

版本 (次)	修訂 日期	修訂文 件編號	修訂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1.0	101.2							初版
1.1	101.5	人-8	人事室				V	派令圖框修正為六角形，內文修正為人事派令收訖
1.1	101.5	教 3-1	教務處				V	教育部來函說明提報及注意事(每年 6 月左右)圖框修正為六角形
1.1	101.5	事 4-3	總務處				V	進入招標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b: 公開取得報價單流程
1.1	101.5	事 4-3	總務處				V	進入履約驗收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S1
1.1	101.5	事 4-4	總務處				V	進入招標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b: 公開招標流程
1.1	101.5	事 4-4	總務處				V	進入履約驗收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S2
1.1	101.5	事 4-5	總務處				V	進入招標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b: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比價或議價)流程、流程圖 c: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流程
1.1	101.5	事 4-5	總務處				V	進入履約驗收流程前增加詳見流程圖 S1、流程圖 S2
1.1	101.5	事 4-6	總務處				V	1. 流程圖修正為 1. 流程圖 S1
1.1	101.5	事 4-6	總務處				V	1. 流程圖修正為 1. 流程圖 S2
2.0	102.1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秘書室 體育中心 輔導中心 環安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新增風險評估及控制事項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0	102.01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清江中心 通識中心 語言中心	V				新增國際事務處、圖書館、清江中心、通識中心語言中心等5單位內控項目及風險評估表。
2.0	102.09	人-1	人事室				V	作業程序：修正委員性別比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0	102.09	人-2	人事室				V	自行評估表「(六)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不得調閱人事資料？」，前項較屬行政職責，非作業程序，予刪除。
2.0	103.03	人-16	人事室				V	修訂休閒旅遊活動補助金額及辦理活動時間。
2.0	103.07	職涯 01	學務處			V	V	一、「全校優良導師甄選」業務由課外活動組移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二、修改作業流程(2)、(3)；控制重點(1)B之內容。
2.0	103.07	課01	學務處				V	一、修訂流程圖：刪除活動結束後之各流程。修訂2. 作業程序(5)；刪除5. 依據及相關文件(2) 二、刪除自行檢查表二、(四)。
2.0	103.07	出-1 ~出5	總務處				V	一、組織名稱修訂，原會計室改為主計室。 二、自行檢查表「二、出納管理作業：(一)收款作業：3、」內容修訂。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0	103.07	民-1	總務處	V				因應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增訂校內影印廠商遵守著作權法處理。
2.0	103.07	研發 技術 1-1	研發處			V	V	一、修改流程圖(3)之內容；修訂作業流程(3)；控制重點(1)B之內容。 二、修訂4.使用表單之內容。
2.0	103.07		秘書室			V	V	為免整個文書流程圖過於繁複，因此將文書流程管理分成「總收發文作業」及「文書製作」，其相對應之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等便分別說明，俾更易於瞭解。
2.0	103.07	輔2	輔導中心				V	修訂流程圖中「個案晤談(主動前來):2.»之內容。
2.0	103.7	人-5	人事室			V	V	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及控制重點全部更新。
2.0	103.07	人-15	人事室			V	V	一、國內請假申請、國內出差申請、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國申請，從紙本申請修正為線上申請流程。 二、新增查勤管理作業流程。 三、新增公務出國報告繳交作業流程。
2.0	103.07	會1-1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1-1：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主計處改成主計總處；國際交流事務中心改成國際事務處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0	103.07	會1-2	主計室			V	V	文件編號改主1-2：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刪除原控制重點（1）
2.0	103.07	會1-3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1-3：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主計處改成主計總處
2.0	103.07	會1-4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1-4：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作業程序（3）增加作業內容
2.0	103.07	會1-5	主計室			V	V	文件編號改主1-5：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刪除控制重點（3）~（5）
2.0	103.07	會1-6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1-6：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修正11月30日前發函通知
2.0	103.07	會2-1	主計室			V	V	文件編號改主2-1；將控制重點(8)(9)修改至作業程序(5)(6)，原控制重點(3)修改文字(4)增加文字，原控制重點(4)-(7)修改至(5)-(8)；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成科技部。
2.0	103.07	會2-2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2-2；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
2.0	103.07	會2-3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2-3；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
2.0	103.07	會2-4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2-4；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
2.0	103.07	會3-1	主計室				V	文件編號改主3-1；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配合文件編號主1-6修正日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期為12月31日。
2.0	103.07	會3-2	主計室			V	V	文件編號改主3-2；將控制重點(1)修改至作業程序(1)；文字中會計室改成主計室。
2.0	103.07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主計室 國際事務處				V	一、因組織名稱變更，手冊中原為「國科會」者修訂為「科技部」。 二、本校組織變更如下： 1. 原「會計室」變更為「主計室」，內控手冊內容予以修訂。 2. 原「國際事務交流中心」變更為「國際事務處」，內控手冊內容予以修訂。 3. 原「學務處畢業生僑生組」變更為「職涯發展中心」，內控手冊內容予以修訂。
2.0	103.07		學務處 總務處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V	因本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內控手冊內容予以修訂。 1. 原「總務處文書組」，變更為「秘書室文書組」。 2. 原「學務處藝文中心」變更為「圖書館藝文中心」。 3. 原「學務處畢業生僑生組」承辦「僑生生活輔導-僑生校內工讀」及「僑生生活輔導-僑生出入境」2項業務改由「國際事務處」負責承辦。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0	102.08		國際事務處 圖書館 清江中心 通識中心 語言中心	V				新增國際事務處、圖書館、清江中心、通識中心語言中心等5單位內控項目及風險評估表。
2.0	103.08	教綜 3-1	教務處			V		一、修改作業流程(5)(6)文字：今年實聘師資、學生資料、建築面積、學生住宿狀況，由校庫匯入，故部份作業程序須將單位原須負責填報資料修正為負責審核匯入之資料 二、修改控制重(3)之內容。 三、修改自行檢查表二內容。
2.1	103.09	保1-1	總務處			V		控制重點(1)改為A(1)、控制重點(2)改為A(2)、控制重點(3)改為A(3)、控制重點(4)改為B(1)控制重點(5)改為B(2)、控制重點(6)(7)改為B(3)(4)
2.1	103.09	保 1-2-1	總務處				V	作業程序(5)修訂為：保管組將製作好的「財產增加單」連同核銷案件送總務長室核章（金額超過新台幣10萬元以上），核銷案件續送主計室、秘書室核章，再由主計室簽製傳票。 作業程序(6)修訂為：主計室於「財產增加單」上填列傳票號碼，並抽存主計室存根聯，其它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兩聯送保管組。
2.1	103.09	保 1-2-3	總務處				V	作業程序(4) 修訂為： 主計室於本校「財產增加單」及移撥機關之「財產撥出單」上簽章後，撥入案件續送秘書室核章。之後再由主計室簽製傳票，並抽存主計室存根聯，其它兩聯送保管組。
2.1	103.09	保 2-3-1 -1	總務處				V	作業程序(5) 修訂為： 保管組將製作好的「無形資產增加單」連同核銷案件送主計室審核後，核銷案件續送秘書室核章。 作業程序(6) 修訂為：主計室依據核銷案件簽製傳票，並於「無形資產增加單」上填列傳票號碼，抽存主計室存根聯，其它兩聯送保管組。
2.1	103.09	保1-7	總務處				V	刪除自行檢查表二之 (二)
2.1	103.09	保3	總務處				V	1. 流程圖：事務組扣水電費、交通費一欄，刪除「交通費」等字； 作業程序：(9) 刪除「及交通費」等字。
2.0	103.09	校安 04 高關 懷24	秘書室			V	V	1. 配合法令名稱修改，修改作業名稱。 2. 配合法令用語增修流程圖、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使用表單及依據等用詞。
2.0	103.09	校安 03-3	學務處			V	V	1. 配合法令名稱修改，修改作業名稱。 2. 配合法令用語增修流程圖、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使用表單及依據等用詞。
2.0	104.01	生活 03	學務處			V	V	流程圖及控制重點修訂：各單位執行率修改為本校執行率。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3	104.04	事 4-11	總務處	V				新增：科研採購限制性招標採購作業
3.0	104.07	課活 -02	學務處	V				依 103 年內稽委員建議增訂本作業項目：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補助作業
3.0	104.07	09-02	體育中心		V			依 103 年內稽委員建議經單位會議討論刪除本作業項目，並整合於 09-01 體育場館、設施安全維護管理通報處理作業處理。
3.0	104.07	09-01 校安 11	體育中心			V		流程增訂保險及建檔追蹤，並列為控制重點。
3.0	104.09	圖05	圖書館			V	V	因應業務移轉與流程簡化，修改作業程序、流程圖、控制重點與自行評估表。
2.1	104.09	高關 懷3工 4	化工系	V			V	1. 流程說明、作業程序：文字補充說明。 2. 檢核表：項目補充說明及新增項次。
3.0	104.09	輔2	輔導中心	V		V	V	1. 流程圖個案轉介酌修文字 2. 新增歸檔作業控制重點，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重點、使用表單、自行檢查表一併新增，以期接案流程更為嚴謹。 3. 因個案管理系統上線，個案資料必須登錄後印出，原個案資料流程內容不明確故修正之。
3.1	104.11	輔2	輔導中心			V	V	原控制流程需於結案後一週內將紀錄歸檔，惟實務上運作困難，爰修正為一個月內將記錄歸檔。
4.0	105.11	主1-4	主計室				V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來文廢止 5. 依據及相關文件(2)會計類⑦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故刪除此依據規定。
3.0	105.12	高關 懷 11	教學組			V	V	1. 依預警輔導填報系統化流程，修訂工作流程圖並標示控制重點。 2. 修訂控制重點內容。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4.0	106.02	保 1-2-2	總務處			V	V	配合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規定修正下列事項： 一、流程圖：增列判別受贈物是否附有負擔之流程及修訂部分文字；以及修訂控制重點(2)。 二、修訂作業程序(1)、(3)、(4)及控制重點(1)、(2)之文字內容。
4.0	106.03	高關 懷 11	教學組			V	V	1. 因應學則退學標準修改，故將預警中是否結案的標準修改為三次二一，控制重點5。 2. 配合現行預警輔導導生晤談流程增設線上填報輔導單系統，將預警輔導三聯單修改為預警輔導單。
4.0	106.03	研發 建教1	研發處建教 組			V	V	因應業務實際情形，修改事項名稱、目的、作業程序、流程圖、控制重點與自行檢查表。
4.0	106.03	研發 建教2	研發處建教 組			V	V	因應業務實際情形，修改事項名稱、目的、作業程序、流程圖、控制重點與自行檢查表。
4.0	106.03	研發 建教3	研發處建教 組			V	V	因應業務實際情形，修改事項名稱、目的、作業程序、流程圖、控制重點與自行檢查表。
4.0	106.03	研發 技術 1-1	研發處技術 推廣中心				V	作業說明及自行檢查表，將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4.0	106.03	研發 技術 1-2	研發處技術 推廣中心				V	修改作業流程及說明，將原流程3調整至流程1，詳見流程圖。
1.0	106.08	輔3	輔導中心	V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增訂本校轉銜輔導流程作業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1	106.11	高關 懷3理 5	生醫系				V	1. 配合系所改名修正 2. 檢核表酌修
2.1	107.11	人-14	人事室			V		公務人員退休作業_修改 作業流程及說明
2.1	107.11	人-14	人事室			V		公務人員撫卹作業_修改 作業流程及說明
2.1	107.11	人-14	人事室			V		教職員撫卹作業_修改作 業流程及說明
2.0	107.11	校安 13	媒體公關中 心			V		本校發生緊急事故之新 聞處理-作業流程說明及 調整流程圖
2.1	107.11	高關 懷3法 2	財法系				V	酌修文字內容
2.0	108.02	校安 01	學生安全組				V	學生意外事故處理_修訂 緊急事件通報時間(緊急 事件 2 小時內、甲級乙級 事件 24 小時內、丙級事 件 72 小時內、一般事件 7 日內)
2.2	108.04	高關 懷3工 4	化工系				V	酌修文字內容
4.1	108.05	輔2	輔導中心	V		V	V	1. 將紀錄抽查機制納入 內控 2. 將晤談展延機制納入 內控 3. 修正細節文字
5.1	108.06	輔2	輔導中心	V			V	1. 修正內控名稱 2. 修正晤談後期限內登 入個案資料 3. 結案後歸檔改為 2 個 月 4. 為因應抽查機制,新增 輔導紀錄檢核表,並明訂 抽查時程及件數 5. 酌修排版文字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2.0	108.10		語言中心		V			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已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決議中止實施，所以本項登錄作業於 108 年起已不再進行。
4.0	109.02		秘書室	V	V			刪除投資管理小組，新增投資管理規劃執行流程
2.0	109.03	輔 3	輔導中心	V		V	V	依教育部函文修改流程
2-1	109.06		教務處(教學組)	V	V			刪除教育學程、雙主修、輔系與本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規定，修訂為:核發中文畢業證書
6.1	109.10	輔2	輔導中心	V	V	V	V	1.更改內控流程名稱，以符合實際需求 2.修改作業流程，以符合現行需求 3.依據 109 年 8 月稽核修正內部控制流程
2.2	109.10	高關 懷 3 法 2	財法系				V	調整字體編排
2.1	109.10	高關 懷 3 工 2	電機系				V	修改文字
2.1	109.10	高關 懷 3 工 5	通訊系				V	修改文字
2.1	109.11	高關 懷 3 社 6	傳播系				V	修改文字
2.0	110.03	高關 懷	輔導中心		V			因課程所及光機電所因系所整併，故刪除該系所控制流程。
1.0	110.03	資訊 安全 事件					V	原電算中心更名為資訊處

版本 (次)	修訂日期	修訂文件 編號	修訂 單位	修訂類別				修訂摘要
				增訂 作業 項目	刪除 作業 項目	修正 控制 重點	其他 修訂	
		之反映及處理作業						
1.0	110.0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資訊處			V		因第 15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將個人資料安全保護相關管理作業流程增列於共通性內控作業程序中, 以降低其個資外洩等風險產生。
2.0	110.10	通識教育課程審核作業	通識中心			V		修訂課程審核作業流程圖及增訂新控制重點。
3.0	111.11	學雜費收費	總務處 出納組				V	各業務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等)務必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 將各項收費暨減免資料經簽核無誤後送交出納組, 避免因原始資料錯誤需再做大量修改異動。

註：

1. 版本(次)：依修訂類別更新版本(次)，原則如下：
  - (1)勾選增訂、刪除作業項目或修正控制重點者，提升一個版本，如本例2.0 版。
  - (2)勾選其他修訂，經機關認定為重大修正者，亦提升一個版本；若非屬重大修正者，則提升一個版次，如本例1.1 版。
2. 修訂日期：請填寫最新修訂日期。
3. 修訂編號：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文件編號。
4. 修訂單位：請填寫修訂內容之單位。
5. 修訂類別：依實際修訂類別勾選。
6. 修訂摘要：請填寫修訂內容之摘要。
7. 核定日期：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其揭露可視機關核定情況，彈性擇定如下：
  - (1)制度若彙編後一次送機關首長核定者，得僅於封面揭露核定日期。
  - (2)制度若由各單位訂定後分次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據以納編者，得於本修訂頁另增加欄位適當揭露逐次之核定日期。